

慈揚慈善事業基金會  
偏鄉國小-獎學金申請實施要點

說明：

一 申請資格：

(一) 凡就讀大台南地區之偏遠地區國小生，以不重覆申請其它獎學金為原則。

偏遠地區之國小定義依教育部規範的名單為主。

(二) 請優先推薦身心障礙、家境清寒或努力表現求進步的學生。

二 申請條件：

(一) 優秀獎學金：學期總成績需達甲等(80分)以上。

(二) 進步獎學金：學業成績以單科進步10分以上，且總成績未退步者。(需檢附兩學期成績單)

(三) 上述兩種獎學金，學校可依學生狀況擇一申請。

三 獎學金金額及人數：

弱勢學生定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隔代教養、外配及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

(一) 學校弱勢學生比例低於50%者：每校3名(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二) 學校弱勢學生比例高於50%者：每校5名(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四 申請日期：**104年8月26日至9月16日**

五 應備文件：

(一) 獎學金申請總表(COM-A-005-F1)、個人申請書 COM-A-005-F2(正反兩面)，並請於個人申請書反面浮貼4\*6吋生活照片。

(二) 申請優秀獎學金在校成績證明書正本需檢附當學期在校成績證明書正本；申請進步獎學金者，需檢附上下學期在校成績證明書正本。

**(三) 非首次申請慈揚獎學金之學校，需檢附學校帳務資料表(COM-A-005-F3)及獎學金領據(COM-A-005-F4)。**

六 申請方式：

**(一) 統一由校方推薦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並備妥上述說明文件，於104年9月16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住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2)彙辦，信封上請註明「申請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字樣。**

七 頒發方式：

(一) 首次申請之學校，基金會將擇期至學校拜訪，頒發日期將另行通知。

(二) 非首次申請慈揚獎學金之學校，將於審核後以匯款轉帳方式至學校帳戶，委由學校助轉發。請學校於收到獎學金及獎狀後代為轉發給學生，頒發獎學金後請將頒獎照片 Mail 回傳至下列信箱 pat.chen@tzuyoung.org.tw，以供存檔。